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4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宇汎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宇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於113年2月25日19時3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邱宇汎雖稱：最後一次施用時間我已忘記等語。經查，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出時限為2至3天（即72小時）乙節，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附卷可憑，亦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參以被告於113年2月25日19時30分許為警所採之尿液，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上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在卷可憑（見警卷第7、13頁），依上開說明，應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

之可能；參以被告經檢出安非他命濃度18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8210ng/mL之結果，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確認檢驗閾值（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且安非他命閾值 ≥ 100 ）。由此可知，被告確有於113年2月25日19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堪以認定。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6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61、462、463、464、465、466、467、4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雖於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然未就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後階段）加以論述，亦未提出相關前案判決、執行指揮書、及讓被告陳述意見；又因本件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本院自無從進行「辯論程序」，則本院尚難認定被告構成累犯而予以加重，故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本院於量刑時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1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2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3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04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
05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
06 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及如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毒品前科之素行、與施用毒品者
08 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
14 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由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書記官 周耿瑩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1606號

29 被 告 邱宇汎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邱宇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後，
04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
05 出所。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5日19時30分許
07 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甲基安非他
08 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
09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邱宇汎於113年2月25日19時許，在
10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路上，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為毒
11 品列管人口，復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9時30分採集尿
12 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宇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
17 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係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8 性反應，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
19 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林偵113144號）、正修科
20 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林偵
21 113144號）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2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因詐欺、施用毒品案件，經貴院以
25 111年度簡上字第191號判決、112年度簡字第1330號判決分
26 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上開案件復經貴院裁定定應執行
27 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2月8日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
28 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足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29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罪質相
30 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
31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鄭 博 仁